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15-03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董事赵春雷先生、俞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收购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路网布局，为既有线提供充足、稳定的货源供给，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加强资产和项目储备，同时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决议收购太原铁路局持有的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兴公司”）70%股权，并以太古岚铁路既有线资产向太兴公司增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收购增资的相关事宜。

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并增资涉及的交易总价为 390,342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权收购价格 315,777 万元，太古岚铁路既有线资产增资 74,565 万元。本次交

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太兴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4%，太兴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并增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6.17%，资本金投资回收期 17.05 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39】。

关联董事赵春雷先生、俞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